

如下：

一、中華郵政公司各訓練分所場地目前使用情形：

(一)高雄分所大樓地上 10 層，目前 1 樓為營業郵局，2-7 樓及地下 2 層樓均已出租，8、9 樓為學員宿舍及供出差人員住宿使用，10 樓為辦公室及訓練教室，訓練教室並辦理場地出租，該大樓大部分面積業已作資產活化。

(二)臺北分所位於臺北郵局內，將縮減訓練教室供業務單位使用。臺中分所 102 年裁減 1 人，現員僅 2 人，預定於 103 年裁撤。

二、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中華郵政公司將自今（102）年起加強新業務訓練，諸如郵政商城、網路交易、保險商品開發、不動產經營管理等人員培訓及系統操作訓練，各分所訓練效益及容訓率已明顯提升。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課徵能源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4）

羅委員針對能源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課徵能源稅議題緣自貴院陳前委員明真等 134 人於民國 95 年 5 月連署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擬對油氣類貨物及煤炭、天然氣課徵能源稅，以取代現行油氣類之貨物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95 年 7 月間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亦經全體委員決議支持貴院所提「能源稅條例」制定方向。

從各國經驗顯示，課徵能源稅有節能減碳，促使產業朝向綠能科技轉型，提升我國競爭力等諸多優點，依 98 年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邀集產、官及學界數次會議決議，能源稅制將在財政中立原則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期能達到節能減碳及經濟發展之雙重紅利效果。惟為避免對產業衝擊過大，以利我國經濟發展，在推動能源稅前，財政部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就有關能源稅稅額、稅費整併範圍及配套措施等內容，廣徵意見，俾獲致共識，研擬對經濟發展衝擊最小之方案，在未取得社會共識前不會貿然推動。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減少或消除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6）

羅委員建議減少或消除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標誌、標線